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與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
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委員
於2004年5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45分
在香港禮賓府舉行會議的紀要

出席人士

董建華先生,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羅致光議員, JP
專責委員會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專責委員會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專責委員會委員

何秀蘭議員
專責委員會委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專責委員會委員

陳國強議員, JP
專責委員會委員

陳婉嫻議員, JP
專責委員會委員

鄭家富議員
專責委員會委員

麥國風議員
專責委員會委員

勞永樂議員, JP
專責委員會委員

楊永強醫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GBS, JP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葉文輝先生, JP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列席人士

戴燕萍小姐
專責委員會秘書

馬耀添先生, JP
專責委員會法律顧問

林鄭寶玲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助理秘書長

黎順和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

周封美君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高級主任

馬淑霞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高級主任

序辭

行政長官發表以下序辭 ——

- (a) 自專責委員會獲委任以來，政府一直支持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除了提供關於處理沙士疫情的資料外，政府的高層官員，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林煥光先生，亦曾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席上作證。這說明政府與專責委員會通力合作；
- (b) 行政長官以香港特區首長的身份接受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研訊在憲制上並不恰當，是政府的意見而非他個人的意見。一如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較早時在致專責委員會的函件中所解釋，政府經考慮《基本法》所規定有關行政長官與立法會之間的憲制關係的重要原則後，才達至此意見；
- (c) 政府以最高的透明度和開放態度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疫情。政府是完全坦誠的，絕對沒有試圖隱瞞或淡化疫情的嚴重性；
- (d) 疫症性質不明，疫情之兇猛、其規模及影響範圍之大、蔓延速度之快，不僅在香港近代未見，放諸世界亦然。這場疫症初期暴露了香港公共衛生體制未盡善之處；

- (e) 由11位知名的公共衛生及醫院行政專家組成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已全面評估及檢討了香港處理沙士疫情的工作。專家委員會已就加強香港日後處理傳染病爆發的準備工作提出建議。政府接受了這些建議，而且在落實推行建議上取得良好進展，對於今年的防範沙士工作起着重要作用；
- (f) 他設身體會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與政府的前線人員和管理階層人員已竭盡全力處理及控制疫情。疫症導致1 755人受感染，其中299人不幸身故，他對此深感難過。香港有需要加強預防措施，以防範和控制日後爆發的傳染病；及
- (g) 正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正確指出，以事後回顧之利作出批評總是容易的。沙士是新生傳染病，只有根據當其時所掌握的知識和資料來評估在處理沙士疫情期間所作的決定，才是公平和合理的做法。從去年的經歷所汲取的教訓，將使社會更能妥善應付日後爆發的疫症。他尊重及重視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並期望專責委員會提出有助於政府工作的建設性建議。

內地與香港就廣東非典型肺炎疫情所作的溝通

爆發初期

2. 陳婉嫻議員表示，隨着傳媒在2003年2月10日報道廣東民眾爭相搶購白醋，廣東的非典型肺炎(下稱“非典”)疫情開始曝

光。她詢問，行政長官是否認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3年2月10日至3月中旬已採取適當行動，向內地索取有關當地疫情的資料。

3. 行政長官表示，他從傳媒在2003年2月10日的報道得悉廣東出現非典疫情。他當時並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那時候，他知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指示衛生署署長向內地衛生當局尋求更多資料，而衛生署署長亦已聯絡內地當局。他沒有親自跟進此事，而他也認為當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採取足夠行動。

4. 行政長官回應陳婉嫻議員的查詢時指出，他並沒有指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向他提供傳媒對廣東非典疫情的進一步報道。他當時並不知道衛生署就廣東的非典個案與廣東省衛生當局溝通時遇到困難。他在較後時間才知道這方面出現困難。

5. 陳婉嫻議員進一步詢問行政長官，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有否向他表示，煲醋有助預防感染疾病是天真的想法，無須認真注意。行政長官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沒有這樣告訴他。他補充，如有大批民眾以為煲醋可以預防感染疾病因而購買白醋，衛生官員會察覺到有不尋常的事情發生。

6. 勞永樂議員表示，廣州市衛生局在2003年2月11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廣州市衛生局局長黃炯烈在會上就廣州的非典情況作出詳細交代。他詢問行政長官有否考慮派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前往廣州與黃先生就此事會晤。行政長官回答，當時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正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派駐一隊專家留守北京。行政長官指出，世衛一直有將事態發展告知香港。

7. 朱幼麟議員表示，在2003年1月至3月期間，傳媒廣泛報道廣東的非典疫情。他認為，衛生署的疾病監察系統在疫症初期過於僵化，只依靠內地衛生當局提供的官方資料，而沒有利用“軟性情報”(“soft intelligence”)，即通過非官方渠道或途徑獲取的資料。

8. 行政長官回應時表示，政府向公眾發放準確可靠的消息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政府最好依靠官方資料。只有在得不到官方資料的情況下，政府才會考慮使用從非官方途徑取得的資料，因為後者未必準確。

9. 陳婉嫻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在2003年3月14日到威爾斯親王醫院(下稱“威爾斯醫院”)探訪的目的為何。行政長官回答時表示，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3年3月11日上午告訴他威爾斯醫院有一批醫護人員病倒時，他非常關注威爾斯醫院的情況。他指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全力處理該院的情況。他在2003年3月14日到訪威爾斯醫院，是為了更深入瞭解院內的情況，並與患病的部分醫護人員會面，以表達他的關注。他並向威爾斯醫院承諾政府會提供人手及其他方面的全面支援。

行政長官於2003年3月4日及3月18日到訪北京

10. 陳婉嫻議員問及行政長官在2003年3月4日與廣東省省長黃華華先生在北京會面的情況。勞永樂議員詢問，有否任何政府官員曾請求行政長官向黃先生尋求協助。

11. 行政長官表示，他在2003年3月4日前往北京，出席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典禮。當時疫症尚未在香港

爆發，而在他離港赴京前，亦無政府官員向他提出有需要要求黃先生提供有關廣東非典疫情的資料。他與黃先生討論的焦點，是關於加強港粵雙方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合作，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安排雙方舉行高層會議。

12. 陳婉嫻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得悉衛生署與廣東衛生當局的溝通遇到困難後，為何沒有藉此機會請黃先生提供有關廣東非典情況的資料。行政長官解釋，根據當時的通報機制，香港的聯絡點是北京中央衛生當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北京衛生當局一直有向香港提供資料，因此沒有必要就此事直接與廣東衛生當局溝通。

13.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時威爾斯醫院形勢嚴峻，行政長官為何仍認為必須在2003年3月18日出訪北京。

14. 行政長官解釋，他在2003年3月18日到北京進行職務訪問，是預先已安排的行程，目的是到北京述職。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負責協調公共衛生體制的工作，他會處理香港的情況，於是他便決定按照計劃前赴北京。鑒於威爾斯醫院的情況，他在北京時曾致電中國衛生部部長張文康醫生，與他談論香港的疫情。他向張醫生提出有需要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傳染病通報機制，以及可否讓香港分享廣東處理疫情的經驗。

15. 陳婉嫻議員詢問，行政長官離港赴京之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有否請他協助向廣東衛生當局索取資料。行政長官表示，他在離港赴京之前，曾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多次討論如何向張醫生尋求協助，俾能加強傳染病資訊交流及通報方面的跨境合作。他們均認為，張醫生的介入將有助促進雙方的溝通，使

情況得以改善。行政長官補充，在2003年3月18日前，他並無與張醫生討論香港爆發的沙士疫症。

16. 陳婉嫻議員指出，雖然廣東省衛生廳在2003年1月23日發出通知，當中附有有關廣東爆發肺炎的調查報告，但香港沒有收到該份通知及報告。她詢問行政長官是否認為事情應可以做得更好。

17. 行政長官表示明白，2003年2月期間與廣東的溝通曾出現問題。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一直與北京衛生當局聯絡，所以他沒有作出跟進。他在2003年3月4日沒有與黃先生討論有關事宜，是因為香港當時並無該等病例。他在2003年3月18日與張醫生提出此事，是因為威爾斯醫院已爆發疫症。行政長官進一步解釋，根據當時的通報機制，廣東會通報北京，再由北京通報香港。因此，香港要依靠北京衛生部提供資料。香港並不察覺廣東與北京的溝通出現問題。陳議員認為當時的間接通報機制並不“健康”。行政長官向委員保證，該通報機制後來已得到改善。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之下，業已成立粵港傳染病情況交流與通報機制專家小組。現時港粵兩地互有迅速通報傳染病。

18. 羅致光議員詢問，中央人民政府是否因為“一國兩制”的原則而不欲省市之間直接溝通，於是所有有關傳染病通報方面的溝通均須通過北京進行。行政長官回答時表示，他不相信有此情況。

19. 麥國風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是否記得他與張醫生在2003年3月18日的電話對話內容。行政長官表示，該次電話對話不甚長。他主要是向張醫生強調，有需要加強傳染病資訊交流及通報

方面的跨境合作。他並告知張醫生，香港希望分享廣東處理非典疫情的經驗。麥議員進一步詢問，張醫生有否向行政長官表示廣東非典疫情嚴重。行政長官表示，他們並無討論廣東的非典疫情。他不知道張醫生當時是否掌握這方面的資料。

20. 麥議員又詢問，行政長官在2003年3月22日，在香港與張醫生會面時，有否覺得張醫生提供的資料不準確，以及張醫生給他的印象是否廣東的非典疫情已受到控制。行政長官回答時表示，他沒有這種感覺或印象。他當時從張醫生所得的訊息是，廣東的疫情仍然嚴重。行政長官指出，他再次向張醫生提出有需要加強傳染病資訊交流的跨境合作及對於處理疫情的經驗分享。在兩次談話當中，張醫生均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原則上支持香港的要求。

與廣東和北京衛生當局的相互聯繫

21. 行政長官表示，香港衛生當局在2003年4月9日與廣東衛生當局會晤，交流彼此處理沙士個案的經驗。港方發現廣東在感染控制措施和臨床治療方面的經驗十分有用。雙方亦曾討論如何能夠加強傳染病的通報。行政長官重申，粵港之間現時設有通報機制，確保能迅速及適時交換有關傳染病爆發及事件的資料。

22. 李柱銘議員詢問，基於行政主導的原則，行政長官不應出席在立法會大樓舉行的專責委員會會議，是否中央人民政府的看法。行政長官回答時表示，這與中央人民政府無關。他解釋，律政司曾進行深入研究並得出結論，認為他作為香港特區首長，接受專責委員會研訊在憲制上並不恰當。

23. 李柱銘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應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廣東衛生當局應作出更大努力，以加強傳染病通報機制。他指出，前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曾向專責委員會表示，有關傳染病的資料在內地被列作“國家機密”。李議員表示，這種心態會防礙資訊交流。他詢問行政長官，他是否認為倘若廣東衛生當局早些向香港通報省內爆發非典，使香港得以作出防備，香港的沙士疫情便不致這般嚴重。

24. 行政長官表示，李議員所提出的是一項假設性問題，他無法作答。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中央人民政府現時在通報及處理沙士個案方面有很高透明度。行政長官指出，任何確診沙士個案均會即時公布，但必須注意的是，完成所需測試需時兩至3個星期。行政長官認為，目前的沙士病例通報機制理想。

25. 李柱銘議員表示，廣東和北京的衛生當局沒有適時向香港提供有關廣東非典疫情的資料，是它們的錯失。鑒於港粵兩地人流及車流往來頻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衛生署署長身為醫生，應在傳媒報道廣東爆發非典時保持高度警覺，意識到這種不尋常的疾病可能隨時蔓延至香港。當他們向廣東索取資料遇上困難時，便應請行政長官與北京聯絡，以便迅速設立一個更有效的通報機制。

26. 羅致光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會否承認有關官員沒有足夠警覺性。行政長官回應時表示，事後看來，肯定有某些地方可以做得更好。他同意，事後回顧，有關官員當時的警覺性確可以高一些，但並不表示這樣能夠阻止沙士爆發。

27. 李柱銘議員表示，在參閱行政長官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會議紀錄後，他可以感覺到行政長官非常投入地參與沙士疫情的處理工作。他詢問行政長官，與中央人民政府的溝通是否其中一個應該可以做得更好的工作範疇。行政長官表示，沙士疫情對他而言是一個重大打擊，而一切責任最終由他承擔。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這場疫症暴露了香港公共衛生體制在初期面對一種性質不明、蔓延速度快、範圍廣的疫症爆發時，有未盡善之處。而當局現正落實推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他指出，香港已成功擊退沙士疫潮，世衛和國際衛生專家均對香港處理疫情的工作給予高度評價。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北京衛生當局未能適時向香港傳遞有關資料，是因為當時正在調查廣東爆發的疫症，對整體情況尚未透徹瞭解。

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家的聯繫

28. 朱幼麟議員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3年3月14日的新聞簡報會上，促請人們不要把香港說成疫埠。翌日，世衛便發出緊急旅遊警示，把這種疾病命名為沙士，並列出主要的綜合症狀和病徵。朱議員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傳媒作出簡報前曾否與行政長官討論，以及行政長官有否指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澄清向市民先後傳遞的矛盾訊息。

29. 行政長官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見傳媒之前，曾在當天早上的較早時間向他作出簡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他解釋，社區的背景性肺炎個案並無不尋常增加，每月平均約有1 500至2 000宗，而醫院內則有4個個案羣組。他指示衛生福利

及食物局局長處理這問題，並與世衛加強溝通。行政長官補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從醫學角度分析有關情況。

30. 至於世衛發出的旅遊警示，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該項警示中並沒有向會員國提出限制到任何目的地旅遊的建議。世衛發出旅遊警示的用意，是提醒國際社會保持高度警覺，注意沙士是威脅全球人類健康的疾病。行政長官告知委員，他在該項旅遊警示發出後已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應把抗疫工作列作首要任務，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亦應與世衛交換資料，並向專家尋求協助。

31. 麥國風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是否知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及的1 500至2 000宗非典個案與威爾斯醫院的個案並不相同。行政長官回答時表示，他當時曾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為何香港每月有這麼多非典個案。他知道有問題存在，但不知道問題是甚麼。他後來明白威爾斯醫院的個案並不屬於一般的非典個案。麥議員進而詢問行政長官，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有否令他混淆。行政長官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沒有令他混淆，因為當時只是不知道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個案是甚麼疾病。

32. 丁午壽議員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3年3月14日告訴傳媒社區沒有爆發非典，但世衛在翌日便發出緊急旅遊警示，並把這種疾病命名為沙士。他詢問，行政長官是否覺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傳媒發表的講話可能會減低公眾的警覺性，而且亦有違政府處事從嚴的原則。行政長官回應時表示，他不覺得情況是這樣。行政長官重申，該項旅遊警示中並沒有向會員國提出限制到任何目的地旅遊的建議。發出旅遊警示的用意，是提醒國際社會某些地方出現沙士個案，俾保持高度警覺。世衛

是在2003年4月2日向國際旅客發出旅遊警示，建議他們如非必要，應押後所有前往香港和廣東省的行程。

33. 朱幼麟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就其他地方的疫情及當地的感染控制措施與該等地方交換資料。行政長官表示，從疫症爆發開始，政府一直與內地衛生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在疫情的不同階段，政府曾向國際組織(包括世衛及美國疾病控制預防中心)的專家求助，以協助處理疫情，以及就公共衛生管制措施提供意見。他亦曾致電新加坡總理吳作棟先生。他於2003年4月到曼谷出席國際衛生部長會議時，向東盟國家提供有關香港疫情的最新資料。他亦與溫家寶總理在深圳會晤，向他簡述香港如何處理疫情。

34. 何秀蘭議員表示，新加坡比香港更早推行檢疫措施。她詢問行政長官何時與吳作棟先生聯絡，以及為何政府在推行檢疫措施方面不如新加坡那樣迅速行事。

35. 行政長官表示，自2003年3月20日起，他便開始閱讀來自世界各地有關沙士的文章。他從《亞洲華爾街日報》得悉，新加坡於2003年3月24日左右實施檢疫措施。他在2003年3月25日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事，以供考慮。行政長官補充，他是在2003年4月20日左右與吳作棟先生通電話。(會後補註：有關電話對話的確實日期為2003年4月20日及4月23日。)他們的討論焦點圍繞沙士病人的臨床治療、研製病毒測試、疾病成因等方面。

36. 鄭家富議員詢問，鑒於新加坡政府在推行檢疫措施方面行事更為迅速，相比之下，香港政府對疫情採取的應變行動是否過於僵化。

37. 行政長官回應時表示，雖然他已在2003年3月25日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應考慮採取嚴厲措施，規定染病者的家人留在家中，但與會成員指出，新加坡所採取的措施未必適用於香港，因為香港的文化和政治背景有別於新加坡。會上曾提出各種意見及關注，包括恐防沙士病人會躲藏起來、公民自由及公眾接受程度的考慮因素、有關措施的成效，以及執行上的困難。行政長官表示，他個人相信處事應從嚴，公眾最終會明白採取嚴厲檢疫措施的好處。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政府是經過審慎考慮才於數日後在2003年3月30日決定推行檢疫措施。行政長官認為，達致該項決定的討論過程同時反映了香港的弱點和優點所在。

38.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對於衛生署就與M酒店有關連的個案進行的接觸者追蹤工作尤為不滿。梁劉柔芬議員指出，新加坡衛生部於2003年3月8日通知衛生署，3名到香港旅遊後返國入院的新加坡遊客曾入住M酒店，但負責追蹤接觸者的職員未能將該等個案與該酒店連繫起來。倘若有關職員更加警覺，M酒店的調查工作便能更早展開。梁劉柔芬議員強調，負責接觸者追蹤的官員必須有偵探頭腦。

39. 行政長官表示，衛生署接獲加拿大衛生局(Health Canada)的通報，得悉導致多倫多爆發沙士的源頭病人曾入住M酒店後，隨即在該酒店展開調查。行政長官指出，AA入住廣華醫院期間，未有在院內造成爆發。因為當時“SARS”尚未命名，衛生署以跟進嚴重社區型肺炎的程序處理有關個案。

40. 朱幼麟議員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研訊席上告知專責委員會委員，行政長官對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英文

縮寫“SARS”未有表達任何關注。朱議員詢問行政長官這是否屬實。

41. 行政長官回答時表示事實確是如此。他表示，“SARS”只是這種疾病的名稱，而並非焦點所在。政府最關注的是市民的健康，其首要工作是遏止及控制疫情。

42. 鄭家富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詢問，倘若名稱在當時並非問題所在，為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及督導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均出現不同的用詞，例如“SRS”及“pneumonia infection”(肺炎感染)，而不是“SARS”。行政長官回答時表示，這種疾病的名稱隨着時間演變。行政長官回應李柱銘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他不知道誰人建議在有關會議紀要內不用“SARS”這個縮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前衛生署署長的表現

43. 丁午壽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前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在處理沙士疫情方面的表現有何意見。

44. 行政長官表示，他認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處理沙士疫情上盡心竭力、積極投入、全力以赴，又充滿熱誠。當沙士個案持續上升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表達深切關注。他認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現稱職。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前衛生署署長及參與處理沙士疫情的其他人員亦同樣竭盡所能，對抗疫症。然而，疫症來勢兇猛、病因不明，加上爆發的速度快、規模廣，暴露了香港公共衛生體制在疫症初期有未盡善之處。

45. 行政長官補充，政府在落實推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的建議方面，業已取得良好進展。該等建議所涵蓋的主要範疇包括 ——

- (a) 為醫管局及衛生署設立有效的應變機制；
- (b) 設立衛生防護中心；
- (c) 訓練醫護人員為沙士可能來襲作好準備、提高他們的警覺性，以及在醫院進行超過40次演習；
- (d) 發展更完備的傳染病資料庫系統，以加強接觸者追蹤工作；
- (e) 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及北京衛生部建立協作關係；
- (f) 設立三層指揮架構；
- (g) 改善醫院設施，包括通風、臨床治療、資源分配、床位距離等；及
- (h) 增強個人及環境衛生宣傳及教育工作。

46. 行政長官表示，鑒於本港人口稠密，往返鄰近地區的過境人潮又川流不息，社會各界如不齊心協力，便無法有效預防及控制傳染病。行政長官促請立法會議員與政府同心合力對抗傳染病。舉例而言，當政府提出市區重建及發展計劃時，議員亦應從公共衛生角度考慮有關建議。

47. 麥國風議員詢問，行政長官何時注意到香港公共衛生體制必須再作改善。行政長官表示，雖然事實證明香港公共衛生體制在平時行之有效，但體制上有未盡善之處，例如醫院應變能力有限，在沙士疫症期間表露無遺。鑒於香港為進入內地的門戶，處於非常重要的地理位置，每日往返香港與內地的跨境交通頻繁，加上香港人口稠密，故此必須確立一套有能力處理緊急事故及危機的公共衛生體制。

48. 麥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有否任何應付新生傳染病的應變策略或計劃。行政長官指出，由於當其時對沙士所知甚少，問題癥結在於釐定適切方案。

49. 丁午壽議員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有否在沙士疫症期間或之後提出呈辭。行政長官答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並無提出呈辭。他補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抗疫方面具備最豐富的知識和經驗，他全心全意為香港市民服務。

50. 麥國風議員指出，這場沙士疫症中有1 755人受感染，其中299人死亡。麥議員表示，他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並無成見，但沙士個案的總數，特別是致命個案的數字，可作為評價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抗疫表現的客觀指標。麥議員進一步表示，倘若當局曾適時推行更多改善公共衛生體制的措施，使疫症的擴散能獲有效控制，則沙士個案或會減少。

51. 行政長官表示，他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對於2003年的沙士疫症造成299人死亡深感難過。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他當然希望沒有任何人在這場疫症中因感染沙士而死亡。行政長官補充，他不希望將死亡數字與其他地方的有關數字作出比較，又

或以此作為表現指標。他強調，政府、身為行政長官的他，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全部均須對處理沙士疫情的工作負責。

52. 丁午壽議員問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與前衛生署署長的工作關係，以及行政長官是否須要介入調解兩人之間的分歧。行政長官表示，專業人士對問題持不同意見實屬平常，醫學界專業人士亦不例外。他認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與前衛生署署長之間並無不能解決的事情。他只記得曾有一次須要他介入。當時是2003年3月30日，他從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得悉前衛生署署長對於向淘大花園E座發出隔離令一事表示關注及保留，他於是召開了督導委員會緊急會議。

淘大花園的疫情

53. 麥國風議員表示，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向專責委員會所作的證供，行政長官是在2003年3月30日晚上接到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電話後，召開督導委員會緊急會議。麥議員詢問，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電話中向行政長官說了甚麼，以及行政長官為何在接到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電話後，認為必需立即召開督導委員會緊急會議。

54. 行政長官表示，政府於2003年3月26日初次獲悉淘大花園爆發疫症。有關人員曾多次到淘大花園實地視察，其中一個目的是找出導致疫症爆發的可能源頭。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他於2003年3月30日參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會議，前衛生署署長亦是與會者之一。席上簡報了初步調查結果，與會者察悉，個案集中在E座，尤其是該座的7號和8號單位。與會者認為，隔離E座以防止疫症進一步擴散是適當做法。

55. 行政長官告知委員，在2003年3月30日晚上，他接到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電話。據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所述，前衛生署署長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會議後致電給他，表示她對於向E座發出隔離令一事感到關注及有所保留。行政長官因而決定召開督導委員會緊急會議，參與人士包括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其他高層官員。行政長官強調，這絕非因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與前衛生署署長有衝突而須要他介入。他認為，不同人對如何解決問題持不同意見亦屬正常。

56. 麥國風議員指出，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在會議上同意向淘大花園E座發出隔離令時，前衛生署署長亦在場，他看不到前衛生署署長有何理由拒絕執行有關決定。

57. 丁午壽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丁議員表示，在2003年3月30日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會議上，行政長官亦在場。既然前衛生署署長在會議上並無反對向E座發出隔離令，他不知為何前衛生署署長竟會拒絕執行有關指示，以致必須召開督導委員會緊急會議再行討論。

58. 行政長官表示，前衛生署署長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會議後曾就向E座發出隔離令一事徵詢衛生署同事的意見。前衛生署署長向他轉達她的同事所表達的關注，是負責任的做法。行政長官補充，他原本可以無需召開緊急會議便決定採取行動。然而，發出隔離令是一項重要決定，因此他認為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必需聆聽前衛生署署長及其同事的關注。

59. 行政長官回應麥國風議員的查詢時告知委員，前衛生署署長所提出的主要關注，是家居隔離措施可能會迫使有關居民匿

藏起來，令追蹤接觸者的工作更加困難。再者，發出隔離令在香港甚至其他地方，都是近代所未見的。

60. 麥議員進一步詢問行政長官，前衛生署署長曾否向他表示，倘若發出隔離令，香港將會成為公共衛生界的“笑柄”。行政長官答稱，他記不起前衛生署署長有這樣說過。行政長官指出，在督導委員會緊急會議上並無發生衝突，而在場所有人的目標都是做最有利於香港的事情。行政長官強調，舉行該會議並無延誤隔離令的實施。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補充，不論發出隔離令的決定是在2003年3月30日何時作出，該命令仍須待翌日早上才能實施，這是因為所需的後勤安排及準備須在2003年3月30日徹夜作出，而並非因為當晚舉行會議而造成延誤。

行政長官督導委員會

61. 鄭家富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在督導委員會於2003年3月25日成立前，由哪位官員負責處理沙士疫情，以及該名官員的表現是否符合行政長官的期望。鄭議員進一步詢問，是否因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與前衛生署署長彼此無法合作，所以才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全盤監察及統籌處理沙士疫情的工作。

62. 行政長官回應時表示，公共衛生政策事務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職責之一，他一直監督及監察公共衛生界在處理沙士疫情方面的工作。行政長官指出，由2003年3月20日開始，每日呈報的沙士個案數目令人憂慮。隨着疫情加劇，它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亦日益嚴重。在處理疫情時需要應付各種問題，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之外，還需其他政策局提供意見，因此需要設立更高層次的議事場合，以便更有效地統籌政府的整體反應，同時更

妥善地調配可供利用的資源，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控制疫情。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在督導委員會成立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運作層面擔當更積極參與的角色，協調醫管局及衛生署的工作。行政長官補充，督導委員會並非因應淘大花園的爆發而成立，因為政府直到2003年3月26日才知悉該屋苑爆發疫症。

63. 鄭家富議員表示，在參閱督導委員會會議紀要後，他對行政長官在整場疫症中流露的深切關注，以及行政長官在處理淘大花園疫情期間擔當的積極角色，留下深刻印象。他亦注意到，是行政長官首先提出需要推行隔離措施，供督導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他不知為何該項建議並非由負責公共衛生的官員提出。鄭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是否因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與前衛生署署長之間缺乏協調而需要親自介入。

64. 行政長官表示，他在沙士疫症爆發之初已清楚表明，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必須為最壞情況作好打算。政府首要關注的應是公共衛生，而且行事務須從嚴。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當他在2003年3月25日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是否需要規定染病者的家人留在家中時，與會者就該項措施的利弊表達意見。當時並無作出決定，但有進一步研究該項建議及海外國家的經驗。其後終於在2003年3月30日作出向淘大花園E座發出隔離令的決定。行政長官補充，督導委員會成員從不同角度，就該項建議及實施隔離令所需解決的問題交換意見。至於是否應該可以在更早時間向E座發出隔離令，行政長官認為，政府若要採取如此激烈的行動，必須充分考慮專家意見及公眾的接受程度和情緒。

65. 鄭家富議員指出，根據2003年4月2日的督導委員會會議紀要所載，行政長官曾表示政府必須盡快查明淘大花園E座實際

發生何事。他可以感受到行政長官對淘大花園調查工作的進度十分着急。鄭議員詢問，行政長官的焦慮是否因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衛生署在處理淘大花園的疫情上沒有充分合作所致。他進而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衛生署的工作是否未符行政長官的期望。

66. 行政長官回應時表示，事實並非如此。他敦促應盡快在E座進行調查，是因為淘大花園其他各座亦出現沙士個案。他相信其他人與他同樣感到憂慮，希望查明導致E座爆發疫症的原因。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處理淘大花園的疫情是極其艱巨的工作。他看不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衛生署的工作關係有任何問題。

67. 朱幼麟議員表示，他支持成立督導委員會的決定。朱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曾否考慮指派政務司司長為督導委員會的召集人，而非由他親自統領督導委員會。

68. 行政長官回應時表示，他曾考慮指派政務司司長率領督導委員會，但最後決定親自負責。行政長官指出，當時香港的成敗得失，取決於政府能否有效遏止及控制沙士疫情。因此，他作為行政長官，率領督導委員會這個指導政府抗疫的總指揮部，更加適切。

69. 勞永樂議員表示，沙士疫情揭露了香港醫護制度應變能力不足，無法應付因以往醫護制度過分擴張而引發的危機。勞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向專責委員會所作的證供，以及2003年3月25日的督導委員會會議紀要，行政長官曾再三指示，政府應為最壞情況作好打算。政府應以公共衛生為首要

工作，而且行事務須從嚴。勞議員補充，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向專責委員會表示，行政長官作出這些指示，作為抗疫的“指導思想”。勞議員詢問為何在處理沙士疫情時需要有“指導思想”，而政府其他範疇的工作卻無此需要。

70. 行政長官表示，沙士疫情是他畢生經歷的最嚴峻時刻。當時，他擔心沙士個案會繼續增加，因此敦促所有負責官員在採取行動處理沙士疫情時務須從嚴，以及為最壞情況作準備。

71. 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在有關人員努力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網上電子資料庫系統於2003年4月8日正式啟用。透過這個網上電子資料庫，醫管局可即時向衛生署提供確診或疑似沙士病人的資料，以便從速進行個案調查及接觸者追蹤。行政長官補充，這個為抗疫而在短時間內建立的網上電子資料庫，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讚賞及國際社會的肯定。行政長官指出，這個網上電子資料庫最近贏得斯德哥爾摩科技挑戰大獎賽獎項。

72. 勞永樂議員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告知專責委員會，行政長官在處理沙士疫情期間凡事親力親為。勞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是否因為不滿負責官員的表現而須親力親為。

73. 行政長官回答時表示，疫症爆發初期，對這種疾病所知甚少，他經常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討論最新情況。當對這種疾病所知較多時，他認為他應統領及督導政府的整體抗疫工作。

沙士疫情對經濟的影響

74. 陳國強議員提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3年3月14日的新聞簡報會上發表講話，指並無跡象顯示感染已擴散到社區。他詢問行政長官是否認為局長的言論旨在安撫市民，以免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75. 行政長官表示，政府的首要工作是遏止及控制疫症。直至疫情受控後，才把注意力放在經濟問題上。行政長官相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3年3月14日解釋有關情況時，是從醫生的技術角度發言。

76. 何秀蘭議員詢問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有否在沙士爆發期間的任何時候，例如當世衛於2003年3月15日發出緊急旅遊警示時，向他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出有關沙士疫情會影響香港經濟的關注。

77. 行政長官表示，由他主持、逢星期五舉行的高層官員會議亦有討論疫情的最新情況。關於世衛於2003年3月15日發出的旅遊警示，行政長官重申，該項旅遊警示中並沒有向會員國提出限制到任何目的地旅遊的建議。直到2003年4月2日，世衛才發出旅遊警示，建議旅客如非必要，應押後所有前往香港及廣東省的行程。

78.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詢問，在2003年3月10日至3月25日期間，旅遊業有否就沙士疫情對香港業界的影響提出任何關注。行政長官回應時表示，他記憶中沒有這種情況。

79.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在沙士疫情的不同階段如何評估疫症對香港經濟所造成的影響。

80. 行政長官表示，儘管政府在沙士爆發前高度重視振興香港經濟，但在疫症爆發期間，不論任何時候，政府最關注的是公共衛生，而首要工作是遏止及控制疫情。行政長官指出，沙士疫情阻延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磋商及落實。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香港經濟在2003年3月底至4月初十分低迷。在2003年4月中旬，酒店入住率近乎零。當沙士個案數字在2003年4月中旬後趨於穩定時，政府開始解決沙士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的問題。政府於2003年4月23日宣佈一系列振興經濟的紓困措施。

81.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剛才得悉，政府在處理疫情時，從一開始便沒有考慮疫情對香港經濟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他對此感到驚訝。李議員指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3年3月15日的新聞簡報會上表示，香港是安全的地方，情況與世界任何其他大城市無異。他認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工作應是處理沙士疫情，並不是向國際社會宣傳香港。他補充，前衛生署署長亦在2003年3月中向駐港總領事簡報沙士的最新情況。李議員詢問，政府的政策是否縱使香港爆發沙士，但仍會鼓勵更多旅客來港，以便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低疫情對旅遊業及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

82. 行政長官重申，政府的首要工作是遏止及控制沙士疫情。行政長官指出，在疫症受到控制前，香港可以為振興經濟而做的事情着實不多。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到了2003年4月中當疫情顯然日漸受到控制時，政府才開始積極考慮有何方法恢復投

資者對香港的信心。行政長官告知委員，在危機情況(例如沙士疫情)中向駐港總領事定期作出簡報是既定安排，因為駐港總領事有責任照顧他們國家僑居香港的國民。

感染控制

83.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市民在沙士疫症期間非常擔心，並且急欲協助對抗疫症。許多社區組織及私家醫生曾多次表示不滿衛生署在疫症爆發期間進行的接觸者追蹤，尤其是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接觸者追蹤。梁劉柔芬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曾否考慮對那些在這方面表現未如理想的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她進而詢問有否任何人曾向行政長官建議應把前衛生署署長撤職。

84. 行政長官表示，從沒有人向他建議把前衛生署署長撤職。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沙士疫情暴露了香港醫護體制內的流行病學專家及公共衛生醫生人數不足，而政府會研究如何能改善有關情況。

85. 麥國風議員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在2003年3月26日會議上決定，將會指定瑪嘉烈醫院作為沙士醫院，由2003年3月底開始接收所有沙士新症。然而，瑪嘉烈醫院在開始接收沙士個案數日後，便無法應付病人數量。麥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是否獲告知有關決定。

86. 行政長官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確曾告知他有關指定瑪嘉烈醫院作為沙士醫院的決定。他並無就此事提出意見，因為指定沙士醫院屬醫管局的運作事宜。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瑪嘉烈醫院無法按照計劃應付有關的病人數量，很可能是因為淘

大花園有大量沙士病人湧入。他補充，作出指定瑪嘉烈醫院作為沙士醫院的決定時，仍未知道淘大花園在2003年3月26日爆發疫症。

87.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不同意淘大花園的疫情打亂了指定瑪嘉烈醫院作為沙士醫院的計劃。麥議員指出，鑒於醫管局曾在有關的每日SARS匯報會上討論指定第二間沙士醫院的建議，瑪嘉烈醫院是否有能力接收首1 000名沙士病人，應已獲得考慮。他依然認為，指定瑪嘉烈醫院作為沙士醫院以接收1 000名沙士病人的決定欠缺周詳考慮。

8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據他記憶所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在2003年3月26日會議上通過指定瑪嘉烈醫院作為沙士醫院的決定，但並沒有指定實施日期。

89. 麥國風議員表示，在沙士疫情的某些時候，行政長官曾要求把涉及醫護人員的個案減至5宗以下，進而減至零。麥議員詢問，行政長官何時提出有關要求，以及為何行政長官並無在督導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該等要求。

90. 行政長官回應時表示，政府已竭盡全力處理沙士疫情，尤其是控制受感染醫護人員的數目。他指出，倘若醫護人員未能保護自己免受疫症感染，政府便無法令市民相信政府有能力對抗沙士疫情。他曾多次向醫管局主席及醫管局行政總裁強調保護醫護人員免受感染的重要性。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在2003年4月中，大概是2003年4月10日，當每日呈報的醫護人員感染個案開始減少時，他要求將有關數字減至5宗。在2003年4月下旬，當每日呈報個案約為9至10宗時，他要求將有關數字減至零。至於有

否在督導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要求，行政長官表示，由於督導委員會有太多議項需要討論，他沒有特別在督導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不過，這並不表示這議題不重要。

91. 麥國風議員詢問，鑒於有8名醫護人員死於沙士，行政長官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保護醫護人員免受感染方面的表現是否滿意。

92. 行政長官重申，政府在沙士期間對於盡量減低醫護人員的感染數字非常重視。然而，導致醫護人員受感染的因素有很多，例如醫院的設計及病人數量。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更重要的是檢視政府在處理沙士疫情方面的整體表現，而不是把焦點放在一個數字上。

結語

93. 羅致光議員感謝行政長官與專責委員會委員會面。行政長官表示，政府會集中落實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的建議，他並歡迎立法會監察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度。行政長官亦歡迎專責委員會提出其他建議。行政長官強調，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非常重要，他希望可安排更多議事場合，以加強兩者的溝通。

94. 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